**申請召開請求人會議 函**

**主旨：請求貴局召開請求人會議，並依法由**　　　　　　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付勞工　　　　　退休金，另檢送資料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**說明：**

一、原　　　　　　公司（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：　　　　　　）業已歇業。前因積欠勞工　　　　　　退休金，經本人向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給付退休金，業經民事判決確定在案。因未能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支用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申請召開請求人會議，以支用勞工退休準備金。

**二、**該事業單位確有下列積欠勞工情事（於□內打勾）

□積欠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約　　　　　　　元

□積欠勞動基準法資遣費約　　　　　　　元

□積欠勞工退休金條例資遣費約　　　　　　　元

**三、**檢附以下資料(影本)：（於□內打勾）

執行名義：

□ 法院 年 月 日 字 號判決書。(正本)

□ 法院 年 月 日判決確定證明書。(正本)

□歇業證明(影本)

□召開請求人會申請人名冊（含委任書）(正本)

□其它：

以上資料均確實無誤

此致

　　　　高雄市政府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請人（簽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如名冊）

 代理人（簽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如委任書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**召開請求人會議申請人名冊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姓名 | 電話 | 地址 | 簽章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受任人 |  |  |  |  |

**委任書**

茲因申請 召開請求人會議委任

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該案件一切行為之權。

此致　　高雄市政府

　　　　　　　委任人：　　　等　　人（如名冊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受任人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